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池化工”）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62,06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4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119,999,995.52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35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649,995.52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102002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对募集

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金额	拟募集配套资金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4,506,371.42	104,506,371.42	104,506,371.42
2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	14,725,951.85	7,493,628.58	7,493,624.1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13,36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32,592,323.27	120,000,000.00	119,999,995.52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62,140,000.00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4,506,371.42	56,130,000.00	56,130,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8,000,000.00	6,010,000.00	650,000.00
合计		112,506,371.42	62,140,000.00	56,780,000.00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8.00 万元。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程序履行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8.00 万元。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67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67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5,678.00万元。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236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河池化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河池化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236号);
-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